

2018年消防车辆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器材一)(四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TSJ—HN2019001—2SS

采购单位: 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代理机构: 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
一、供应商.....	3
二、招标文件.....	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五、开标.....	8
六、评标.....	9
七、授予合同.....	10
八、其他.....	11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4
一、资格性审查表.....	14
二、符合性审查表.....	15
三、评审标准和方法.....	16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0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六章、合同文本（参考模板）.....	2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4
一、投标函.....	36
二、开标一览表.....	37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38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39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0
六、法人授权委托书.....	41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2
八、未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承诺函.....	43
九、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的承诺函.....	44
十、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45
十一、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46
十二、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中所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6
十三、商务部分（详见评审标准和方法的公司实力）.....	46
十四、技术部分（详见评审标准和方法的技术部分）.....	46
十五、技术方案.....	46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46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18年消防车辆器材装备采购项目(器材一)(四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下载项目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3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TSJ—HN2019001-2SS

项目名称: 2018年消防车辆器材装备采购项目(器材一)(四次招标)

预算金额: ¥14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标包名称: D包: ¥1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消防器材装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 报价人投标时不需提供, 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 自2022年02月25日零时起至2022年03月03日24时止。(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方 式: 网上下载

售 价: 300.00元/包(现场缴纳)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 间: 2022年03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 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 203 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公告期限

5.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5.2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首页, 选择“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 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6.2 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 进入“办事服务 → 供应商/供应商”专栏, 按照要求登记信息, 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 无须再登记。

6.3 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 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 提交项目投标申请, 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的账号和转账账号须一致),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 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 170 号

联系方式：罗 工 0898-65921183

###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38 号华银大厦 1416 室

联系方式：赵 工 0898-68561179

###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 工

电 话：0898-68561179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

####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属财政资金，用于支付“招标公告”中采购预算所列的费用。采购机关已将本项目委托给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

#### 2.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 2.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 3.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四表一注）或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5 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报价人投标时不需提供，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定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

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认并履行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具体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

6.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质疑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

6.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不符合本章第 6.1 和 6.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6.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6.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6.6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6.7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截止日期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6.8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 8.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9. 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统一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1. 证明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供应商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标准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交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的利益在因供应商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2.5 条规定的条件从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 12.2 包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D 包：¥1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元)；

#### 12.2.1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2.2.2 转账须备注用途：用于 器材一（四次招标）（或 ZTSJ—HN2019001-2SS）-包号 的投标保证金。

12.2.3 投标保证金请交至：投标保证金费用缴纳账号为网上报名系统自动产生(供应商登陆网上报名系统后自动获取)，投标单位须从已备案的公司基本账户通过转账缴纳，同时支持以保函形式缴纳。

#### 12.2.4 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转账
- (2) 保函

12.2.5 投标保函的进场使用要求:

A、受益人: 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B、所有保函随着采购结果公告一起挂网公示;

C、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保函原件的保管和存档;

D、保函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出具授权委托书可在中标公告(通知书)发布后到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01 室领取保函原件; 中标供应商出具授权委托书可在合同公告发布后到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01 室领取保函原件。

12.3 在开标时, 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招标人将视其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4.2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4.3 服务平台联系电话(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0898-68723985

12.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供应商将不得要求招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A、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B、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C、供应商因互相串通、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损害招标人及其他供应商利益的;

D、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4.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电子版 壹 份(U 盘)。投标文件须固定装订(正本与副本分别胶装, 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不得用活页装订。副本可采用正本全本复印件加



盖公章(胶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4.4 投标文件正本须每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盘),提供PDF格式(应是正本签字盖章版扫描件)和WORD格式(最终版正本文件,与提供的纸质版文件一致),均以供应商名称命名。并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4.6 投标样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所提供的投标样品上都必须贴有注明供应商的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的标签,并加盖公章,否则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5.2 密封袋(箱)应:

(A)注明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B)注明公司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

1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处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供应商应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U盘封装在“正本”专用袋内。

15.5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原件须按招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另行封装,并在封皮上附原件递交清单,列明原件具体名称和份数。招标人有权委托专业机构核查原件真伪并在官方网站查询供应商提供证件和承诺的真实情况,如发现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的,将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行为上报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16.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 五、开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需手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进行现场核验。

1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招标人只接受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每项报价只能有一个价格。

18.3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设备价、材料价、包装费、随机工具价、随机备品价、安装配件、税费、保险费、利润、市场价格变化、不可预见等运抵施工现场、保管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试运行费、检验验收费、培训费的全部费用。

18.4 开标时，应当有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和投标文件份数，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18.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B、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G、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评标

### 19.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由 1名采购人代表和随机抽取4名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工作。该评标委员会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 20. 评标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20.1 客观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0.2 公平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0.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20.5 回避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B、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 C、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D、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E、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 21. 评标方法

21.1 对所有供应商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2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1.3 如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21.2和21.3规定处理。

21.5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1.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1.7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评标现场内提供书面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

##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3.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分别对每个包号进行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 七、授予合同

## 24. 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标准。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25.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布,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包号、项

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标人及代理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25.2 在发布公告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合同订立及履约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机关订立合同。

26.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A、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B、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他人的。

C、中标人拒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D、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八、其他

### 27. 腐败和欺诈行为

27.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7.2 如果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A、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D、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E、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 A 至 D 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30. 关于政策性优惠

30.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0.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0.3 供应商为中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标准（含联合体）的情况：

A、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B、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C、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D、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E、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0.4 具体评审价说明：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报价\*（1-6%）；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2%）。

30.5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6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

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7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30.8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 30.1 至 30.5 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18年消防车辆器材装备采购项目(器材一)(四次招标)

项目编号：ZTSJ—HN2019001—2SS

包段名称：D包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四表一注)或2021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6	信用查询	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结 论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 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 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4. “资格性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无效，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投标文件中。



## 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18年消防车辆器材装备采购项目(器材一)(四次招标)

项目编号：ZTSJ—HN2019001-2SS

包段名称：D包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1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分包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保证金	标书内是否提交保证金的转账凭证。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他无效认定条件。
结 论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4. “符合性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无效,请供应商认真对待。

## 三、评审标准和方法

包段名称：D包：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40分）			
1	投标报价 （4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 100	40分
商务部分（20分）			
1	售后服务	对各供应商的巡检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评价、交货期等进行比较。（20分）	
1.1	巡检服务	投标人承诺定期巡检，配发消防救援队伍使用地区后每年巡检2次以上得2分，巡检1次得1分，无巡检承诺得0分。	2分
1.2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零备件及易损件供货、价格及保修期等）进行综合评分，优先考虑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最优的得5分，次优的得3分，其余得2分。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5分
1.3	售后服务评价	承诺至少在交货前1周内，告知采购人交货具体情况（包括：预计交货时间、交货数量等），交货时中标人安排人员卸货并到场协调卸货工作，采购人不负责卸货，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要求码放货物；提供交货方案的得2分。	2分
1.4	交货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1个月交货加1分，最多加2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分
2	同类业绩	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销售类似产品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注：以上合同业绩均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任何部位不得涂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业绩。	6分

3	质保期	1、质保期仅满足招标文件(2年)要求的得1分; 2、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根据各供应商投标质保期响应情况进行综合对比, 最优的供应商得3分, 次优的得2分, 其余的得1分。注: 1. 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且期限相同的可并列得分; 2. 不得仅提高部分产品质保期, 如有此情况则仍按所有产品最低质保期计; 3. 质保期以半年为基数增加。	3分
技术部分(40分)			
1	技术性能	<p>1. 未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相关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不得分。各项技术性能以检验报告为准。注: 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相同的可并列得分。(35分)</p> <p>(1) 发动机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最优得4分, 次优的得3分, 其余的得2分, 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2) 转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最优得4分, 次优的得3分, 其余得2分; 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3) 冷却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4) 吸深3米时, 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最优得6分, 次优的得4分, 其余得3分; 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5) 吸深7米时, 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最优得6分, 次优的得4分, 其余得3分; 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6) 重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最优得4分, 次优的得2分, 其余得1分; 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5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7) 手抬机动消防泵其他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有1处不满足的扣2分, 扣完为止。</p>	4分 4分 3分 6分 6分 4分 8分
2	样品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样品的外观、质量、性能、设计等进行综合对比。外观、质量、性能、设计等全部优于或满足招标要求的, 最优得5分, 次优得2分, 一般得1分。样品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描述或图例不符的不得分。注: 未提供样品的该项不得分。	5分

## 1. 评审办法

1.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 2. 资格审查

2.1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采购人或者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根据资格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详见第四章初步评审标准：资格性审查标准）。

2.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3.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A、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F、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4.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评审标准和办法）。

4.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4.4 如供应商满足“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4.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 6. 其他

6.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6.2 供应商提出的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承诺，不得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提出的免费赠送等承诺也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 技术标部分、服务等情况等由评委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6.4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的评标细则或排他性、歧视性条款、个别品牌个性化要求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8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D包(消防泵):

装备名称	数量	最终参数	单位
手抬机动消防泵	10	1. 水泵类型: 卧式, 双缸, 电动, 水冷, 二冲程, 冷却水还流式; 2. 进水口: 90mm; 3. 出水口: 2×65mm(可转动 90 度, 配快速转换口); 4. 吸深 3m 时, 额定流量不小于 30L/s, 额定压力不小于 0.5MPa; 5. 吸深 3m, 流量不小于 29L/s, 压力不小于 0.6MPa; 6. 吸深 7m, 流量不小于 15L/s, 压力不小于 0.5MPa; 7. 输出功率: ≥60PS=44KW; 8. 转速规格: ≥5000±50 转/分钟; 9. 油箱容量: ≥24 L (可运行 1 小时以上); 10. 起动系统: 电动/手动 2 种启动模式; 11. 重量: ≤110 公斤; 12. 蓄电池: 蓄电池 ≥12V, 16Ah/5h; 13. 配吸水管 1 根 14. 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须提供样品 1 套。	台

注: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内所有装备的质保期均为 2 年。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机关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诉讼。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丢失而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属制造厂家包装的货物，卖方需得到采购人同意方能拆封。

### 5. 装运条件：

5.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5.2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或少于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或少于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6. 合同款的支付

6.1 卖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

6.2 卖方凭《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到买方办理付款手续，具体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 7. 技术资料

7.1 卖方应在交货的同时，最迟应不晚于项目的竣工验收结束时，向买方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维修指南等。

7.2 如合同的标的物为进口货物，卖方除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完整、原版的技术资料外，还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与原版技术资料完全一致的中文技术资料。

###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

求的正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年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2 卖方在收到买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买方要求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响应,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及所有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自我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自我检验报告。该报告应作为卖方向买方要求付款时提交的付款单据之一。同时还应满足买方对货物的检验要求,相应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能视为最终检验。

## 10. 索赔

10.1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可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当买方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照采购机关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费、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所退货物而产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B、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的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由买卖双方协商降低货物的价格。

C、卖方用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如果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赔付,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11. 卖方误期赔偿

11.1 卖方承担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其在投标书中确定的交工日期完工,并经规定的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



11.2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11.3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应支付给卖方未履行完的合同款项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1%,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未履行完合同额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或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13. 税费

13.1 卖方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应交纳的所有税费。

13.2 如卖方经招标人证实确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要求从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14. 买方的责任

14.1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方要为卖方提供资料等相应帮助。如因买方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买方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从买方获得赔偿。

14.2 买方不得强迫卖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在此情况下,卖方可以拒绝买方的此类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14.3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卖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的重大问题,买卖双方应及时向招标人通报。

14.4 当卖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向买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买方应按合同中规定的条款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14.5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买方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

## 15. 仲裁

15.1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纠纷,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均可向招标投标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 转让

16.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另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合同文本（参考模板）

# 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18年消防车辆器材装备采购项目(器材一)（四次招标）

包号：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方：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2018年消防车辆器材装备采购项目(器材一)(四次招标)(项目编号：\*\*\*)\*\*包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附件：技术规格参数及配置表
7. 产品合格证书或检验报告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1. 本合同标的为包括设计、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保质期保障等全部内容。

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制造商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三、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含税)： ¥\*\*元(人民币\*\*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装卸以及乙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保修期、售后服务、保修期内更换零配件和装备送检等全部含税费用。

**四、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天（日历天）内交付合格货物。

3. 到货及安装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4. 合同货物验收：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物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如是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报关手续及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如是进口产品必须同时提供中文版）、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自愿性认证证书（如有才提供）、型式检验报告（如有才提供）和货物有关配件等。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价款、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债权债务以及本合同项下因纠纷所产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公告费等）。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6.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5%的质保保函（银行出具的）、所投货物合同95%的预付款保函（银行出具的）（乙方提供的保函保证时间应根据质保期和供货期确定），甲方收到质保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后，经查明真伪后，全额支付合同款项。产品验收合格后，退还预付款保函。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质保期到期后，产品没有质量问题且售后服务良好的（须提供质保期内每半年开展一次的巡检记录，巡检记录须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质保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并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若为进口产品的，必须提供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合法进货渠道证明材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招标、投标文件不一致或经查实有虚假材料的，视为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产品、设备交付时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都应明确列出。

4.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优先选择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质量鉴定。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产品整体质保期\*\*年，终身维护、定期检测和维修、终身免费提供培训服务，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 七、售后服务

1. 保修期\*\*年，产品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免费上门保修。保修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派员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外，乙方保证继续向用户提供所需零配件，免费安装。

2. 乙方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小时，\*\*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货物进行维修和软件维护、升级,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所有设备和软件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由甲方确定。

6.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2 次。

7. 乙方需提供区域维修服务网络和技术保障能力情况;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并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

8. 所有装备超过保修期后,3年内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八、索赔

1. 产品经 2 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九、违约与处罚

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每拖延一天, 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 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内一次性扣除 10%合同款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供货时间 1 倍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乙方在 3 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投标文件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乙方在 3 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如经乙方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按本合同第九项第 3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6.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 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 经核实属实的, 每次可扣留乙方的合同金额的 1%, 直至扣完质保金。

7. 质保期满后, 乙方未提供货物所有使用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 甲方将全部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即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8. 乙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 除应承担相应违约金责任外, 若造成甲方损失的, 还应当承担赔偿损失责任以及甲方因维护其合法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公告费等)。若造成第三方损失的, 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责任。

## 十、合同终止与法律诉讼

1. 如甲乙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的 10 天内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阻止违约行为继续发生的, 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违约方给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可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仲裁受理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一、其他

1. 合同标的物只有在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才正式接收。在此之前,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存在损毁、灭失以及发生火灾等潜在风险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验收合格后, 上述风险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将把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记录在案, 作为以后招标采购中的诚信参考依据。

3. 合同执行期间, 甲乙双方要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 甲方不得收受乙方提成、回扣、礼品礼金等, 以及不得发生任何不廉洁、违纪的情况;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不得以其对甲方所享有的债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若出现此类似情况, 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 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甲方有效电子邮件地址:

乙方有效电子邮件地址:

7.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本合同记载的送达地址变更的, 变更地址的一方应于地址变更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另一方, 否则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

8. 合同一式陆份, 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 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9.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起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序号	设备/项目	技术参数/功能响应描述	参考彩图
1			
2			
3			
4			
5			

## 附件 2：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目录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38 号华银大厦 1416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包号）招标公告，正式授权本公司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 7、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传 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递交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副本：            电子版：
备注	交货期：

注：1、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总额包括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3、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装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功能及资质要求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如有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	页码索引
1					
2					
3					
4	...				

注：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用户需求书中的全部技术参数、规格、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列入此表，并进行逐一应答响应情况，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供应商完整的实际技术响应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人代表姓名 在我公司/单位担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拟将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图像正反面)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 六、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公司\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格式自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八、未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承诺如下：

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我司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若提供虚假承诺，我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

特此说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九、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个人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业主联系人电话	备注

注：在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各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一、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内容自拟)

## 十二、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中所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十三、商务部分(详见评审标准和方法)

## 十四、技术部分(详见评审标准和方法)

(内容自拟)

## 十五、技术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